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uanzhou Huixin Micro-credit Co., Ltd.*

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7)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之股權

建議收購事項

於2017年9月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各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共同出售銷售股份，總代價合共為約人民幣172.5百萬元(相等於約港幣207.0百萬元)，乃由本公司與各賣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目標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後釐定。截至本公告日期，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47.9%的股權。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鑑於買賣協議項下建議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報告及公告規定。

緒言

於2017年9月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各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共同出售銷售股份，總代價合共為約人民幣172.5百萬元(相等於約港幣207.0百萬元)。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17年9月8日

訂約各方：(a) 本公司(作為買方)

(b) 晉江市安平碼頭發展有限公司(「晉江安平」)、泉州市威威貓食品發展有限公司(「泉州威威貓」)及福建冠達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福建冠達星」)(統稱「賣方」，於本公告日期分別持有目標公司9.0%、9.0%及29.9%權益)(作為賣方)

買賣協議之標的事項：銷售股份，佔賣方截至本公告日期總共持有之目標公司47.9%的股權

代價：合共約人民幣172.5百萬元(相等於約港幣207.0百萬元)

總代價乃由本公司與各賣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目標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319,799,742.1元)後釐定，經審核資產淨值以由目標公司委任之合資格獨立中國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之財務報表為基準。

總代價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及本公司2016年9月首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29日之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公告所載之所得款項用途一致)支付。

支付條款： 代價的相關部分將按以下方式按各自根據買賣協議分別於銷售股份所持之股權比例以現金向各賣方支付：

- (i) 總金額約人民幣86.3百萬元(相等於約港幣103.5百萬元)，佔代價之50%，將由本公司於獲得泉州市金融工作局批准後十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予賣方；及
- (ii) 剩餘約人民幣86.3百萬元(相等於約港幣103.5百萬元)，佔代價剩餘之50%，將由本公司於就股權持有人之相應變動完成工商局登記後十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先決條件： 各買賣協議須待獲得泉州市金融工作局批准的必要同意後，方可作實。

完成： 各買賣協議將於達成相應買賣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後開始生效，並將於就股權持有人之相應變動完成登記及作出其他相關中國監管備案後被視為完成。

買賣協議彼此之間並不互為條件，符合條件繼續獨立完成。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及各賣方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福建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的統計，按照2016年的收入計算，本公司是福建省最大的持牌小額貸款公司。本公司主要致力於向當地個人企業家、中小企業和微型企業提供實際和靈活的短期融資解決方案，以支持其持續發展，並解決不斷湧現的流動資金需求。

目標公司的管理層已設立強大的客戶組合，並已於晉江建立廣闊鄉鎮層面客戶網絡。因此，董事相信建議收購事項將使本公司獲得目標公司之現有管理團隊及客戶基礎，進一步增加其市場份額並鞏固其於福建省的領導地位。

基於以上所述並經考慮各買賣協議之條款，董事認為各建議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以及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2014年3月21日於福建省晉江市成立的持牌小額貸款公司，而其截至本公告日期之註冊資本為約人民幣300.0百萬元(相等於約港幣360.0百萬元)。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向晉江市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提供小額貸款之業務。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之若干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營業額	41,465	40,475
稅前利潤	50,125	3,570
稅後利潤	38,098	2,677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資產合計	348,838	306,517
負債合計	12,306	1,012

有關賣方之資料

截至本公告日期，賣方晉江安平、泉州威威貓及福建冠達星分別持有目標公司9.0%、9.0%及29.9%之股權。

晉江安平(持有目標公司9.0%之股權)為1999年6月8日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貨物裝卸、貨物倉儲及貨物運輸業務。

泉州威威貓(持有目標公司9.0%之股權)為2005年2月3日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主要從事食品生產。

福建冠達星(持有目標公司29.9%之股權)為2011年6月27日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主要從事傢俱製造、金融投資、電子商務及倉儲物流業務。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2010年1月8日於中國福建省泉州市成立的一家持牌小額貸款公司，主要致力於向當地個人企業家、中小企業和微型企業提供實際和靈活的短期融資解決方案，以支持其持續發展，並解決不斷湧現的流動資金需求。本公司H股於2016年9月30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建議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直接持有目標公司47.9%之股權，其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本公司之財務業績。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鑑於買賣協議下建議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報告及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公民及／或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股款
「福建」或「福建省」	指	中國福建省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並於聯交所上市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泉州市」	指	中國福建省泉州市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各賣方於2017年9月8日（於交易時段後）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

「銷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將收購賣方合共持有的目標公司47.9%之股權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中小企業」	指	《關於印發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的通知》所界定之中小企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晉江市百應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列值之金額均已按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20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幣或人民幣金額已按照、可能已按照或將會或不會按照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永偉

中國福建省，2017年9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永偉先生、吳智銳先生、顏志江先生及劉愛琴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蔣海鷹先生及朱金松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立勳先生、張立賀先生及林建國先生。

* 僅供識別